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95號

原告 林宇捷即林素菁

訴訟代理人 林泰良律師

被告 林秀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分別明定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持本院91年度訴字第2559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2年度上易字第262號民事判決，及本院95年度執字第3673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聲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0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強制執行原告財產，而聲明請求（一）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（二）被告不得持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前揭聲明之訴訟標的相互競合，訴訟目的一致，既均在消滅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務人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被告於系爭執

行事件對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為準。又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
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5,000元，及自民
國108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
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22日止之本息總額為1,222,356元
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。爰核定本件
訴訟標的價額為1,222,3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91
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2,94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
2,951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李祥銘